



扫一扫了解更多



安全用妆 量肤而行

化妆品知识宣传手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1.什么是化妆品?
- 2.我国化妆品主要有哪些类别?
- 3.化妆品标签有哪些规定?



第二章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 4.什么是化妆品不良反应?
- 5.化妆品不良反应的报告主体有哪些?
- 6.公众可以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吗?



第三章 安全用妆要知道

- 7.如何选择适合自己肤质的化妆品?
- 8.特殊人群使用化妆品注意事项?
- 9.选购化妆品需注意什么?
- 10.为什么皮肤会对化妆品产生不良反应?
- 11.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怎么办?



第四章 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名单



第一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6月16日, 国务院令727号公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什么是化妆品?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 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 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以下不属于化妆品

- (1) 使用目的超出清洁、保护、美化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如宣称具有医疗、抑菌作用的。
- (2) 使用方法超出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的产品, 如采用口服、注射的。
- (3) 使用部位超出人体表面的产品, 如深入真皮层或者皮下的。
- (4) 美容仪器、美容设备。



2.我国化妆品主要有哪些类别?

我国现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

特殊化妆品:

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

普通化妆品:

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染发/烫发



祛斑美白



防晒



防脱发



牙膏参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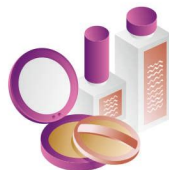


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香皂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3.化妆品标签有哪些规定?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

- >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 >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 全成分;
- > 净含量;
- >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的内容

-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小贴士: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相一致。



第二章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为规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4.什么是化妆品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化妆品不良反应的表现多种多样：较常见的是自觉皮肤瘙痒、灼热、紧绷、疼痛，出现红斑、丘疹、水肿、脱皮等，严重时可出现水疱、糜烂、渗出等；有的化妆品还可能导致皮肤色素的异常、毛发损害、甲损害、眼部不适、诱发或者加重痤疮、玫瑰痤疮等。



红斑丘疹



红斑水肿



干燥脱皮



渗出结痂



色素异常



毛发损害



甲损害



眼睑皮炎



诱发或加重痤疮



诱发或加重玫瑰痤疮

5.化妆品不良反应的报告主体有哪些?



6.公众可以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吗?

国家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怀疑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人体损害，消费者均可上报。





第三章 安全用妆要知道

安全用妆的前提是通过正规途径选购质量合格、适合自己的化妆品。

7. 如何选择适合自己肤质的化妆品？

★ 干性皮肤 ★

特点：皮脂分泌少，皮肤干燥、紧绷，易出现细纹和脱屑。

化妆品选择建议

保湿成分：选择含强效保湿成分的产品，帮助锁住水分。

滋润型底妆：使用含油脂成分的底妆产品，避免使用控油型产品。

避免酒精：酒精会加剧皮肤干燥，选择无酒精配方的产品。

夜间护理：使用滋养型晚霜或睡眠面膜，帮助修复皮肤屏障。

★ 中性皮肤 ★

特点：皮肤状态平衡，不油不干，毛孔细腻。

化妆品选择建议

基础保湿：选择含保湿成分的护肤品，维持皮肤水油平衡。

轻薄底妆：使用自然妆效的粉底液或气垫，避免厚重感。

防晒为主：中性皮肤虽不易出问题，但仍需注重防晒。

★ 油性皮肤 ★

特点：皮脂分泌旺盛，皮肤油腻，易出现毛孔粗大、痤疮和黑头。

化妆品选择建议

控油成分：选择含控油成分的产品，帮助调节油脂分泌。

轻薄底妆：使用无油配方的粉底液，避免厚重感。

避免致痘成分：避开含易致痘成分的产品。

定期清洁：使用温和的洁面产品，避免过度清洁导致皮肤屏障受损。

★ 混合性皮肤 ★

特点：T区（额头、鼻子、下巴）油腻，两颊干燥。

化妆品选择建议

分区护理：T区使用控油产品，两颊使用保湿产品。

平衡型底妆：选择适合混合性皮肤的粉底液，避免过于油腻或干燥。

温和清洁：使用温和的洁面产品，避免刺激皮肤。

多功能产品：选择兼具保湿和控油功能的产品，简化护肤步骤。

★ 敏感性皮肤 ★

特点：皮肤屏障脆弱，易出现泛红、瘙痒、刺痛等皮肤过敏反应。

化妆品选择建议

温和成分：选择含保湿舒缓修复成分的产品，帮助减轻刺激。

无香精、无酒精：避免含香精、酒精、防腐剂等刺激性成分的产品。

低敏底妆：使用专为敏感肌设计的粉底或气垫，减少皮肤

负担。

先试后用：在使用新产品前，先在小面积皮肤上测试，确认无过敏反应后再使用。

总结

选择化妆品时，应根据自身肤质特点，选择适合的成分和产品类型。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了解成分：学会阅读产品成分表，避免使用不适合的成分。

循序渐进：新产品需逐步引入，避免一次性更换所有护肤品。

防晒是根本：无论何种肤质，防晒都是护肤的关键步骤。

8.特殊人群使用化妆品注意事项？



过敏性体质/皮肤



孕妇



儿童



老年人

过敏性体质(如哮喘、过敏性鼻炎等)的人群、过敏性皮肤病(湿疹、皮炎、荨麻疹等)患者：在使用化妆品之前，一定要在医生指导下做皮肤测试，慎重选择化妆品。

孕妇：孕妇应谨慎选择化妆品，建议以基础清洁、保湿和防晒为主。

儿童：选择儿童化妆品时需关注“小金盾”标志，需要注意的是，“小金盾”是儿童化妆品区别于成人化妆品、消毒产品、玩具等其他易混淆产品的区别性标志，并非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儿童化妆品不要盲目追求功效，三岁以下婴幼儿不宜用彩妆，不建议儿童使用染发、烫发类化妆品。

老年人：老年人皮肤屏障功能较弱，建议选择温和、保湿类产品，避免刺激性成分，如酒精、香精等。

9.选购化妆品需注意什么?

(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化妆品

选购化妆品前，消费者应当对自身肤质和发质等有一定了解，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才能更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化妆品。



(二) 选择正规途径购买

比如超市、百货商场等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门店或有授权资质的正规电商平台购买化妆品。



(三)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或者手机APP下载“化妆品监管”查询化妆品的注册或备案情况。



(四) 观察产品性状

看产品是否有异常情况，如是否有变色，油水分离或长霉斑等现象，闻一闻有没有变味。



(五) 查看产品标签

看产品成分，化妆品标签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看化妆品标签标示的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用语等。



(六) 产品试用

取少量涂在耳后或前臂内侧，确定没有刺激或未见异常，再购买使用。



(七) 留存购买凭证

购买时索要发票或商场小票等购买凭证，并保留化妆品的包装。



10.为什么皮肤会对化妆品产生不良反应?

化妆品配方可能含有香精、酒精、防腐剂或芳香的植物提取物等刺激皮肤的成分。

人体皮肤可能对配方中某种成分或成分组合过敏,有些人的皮肤会对化妆品更加敏感/不耐受,无论成分如何。

使用了不适合自身皮肤特性的产品,例如油性皮肤使用了过于滋润的产品。

某些促渗物质或促渗技术的使用,使化妆品成分过度进入皮肤深层而加大了发生不良反应的风险。

.....

11.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怎么办?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时牢记



一停



二清



三就诊



四报告

(一) 立即停用所使用的化妆品。

(二) 立即清理使用部位上的残留物。

(三) 必要时应及时就诊。

(四) 就诊时带上所使用的化妆品及外包装,必要时做皮肤斑贴试验等辅助检查,同时配合医生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第四章 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名单

● 第一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 ●

- 1.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 2.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3.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 4.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 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6.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7.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 8.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 9.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10.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11.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海南省皮肤病医院)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第二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 ●

- 1.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 2.江苏省人民医院
- 3.苏州市立医院
- 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6.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7.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8.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 9.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0.烟台毓璜顶医院
- 11.淄博市中心医院
- 12.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13.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 15.重庆市中医院
- 16.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 17.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